

正如本上市文件「豁免－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一節所述，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已達成共識，就若干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的一系列修訂，使本公司現時及日後可持有庫存股份。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亦反映本公司日後可持有庫存股份的多項相應事項。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及新增內容載列如下。為方便參考及在適用情況下，亦已轉載經修訂或新增內容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全文，主要修訂及新增內容以粗體標示並加上下行線或刪除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全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listrules\\_c.htm](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listrules_c.htm)瀏覽。

有關庫存股份的其他詳情及一般特徵，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九－相關法律及法規說明－庫存股份」一節。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一章的修訂及新增內容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市值」的定義修訂為：

「**市值**」指「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庫存股份除外）（不論證券是否為非上市證券或是否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

另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一章加入「庫存股份」的定義：

**「庫存股份」** 指 **「發行人按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的法例購回並於發行人股東登記冊內以股東身份持有的發行人股份。」**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二章的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二章載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導言。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上市規則第2.03條修訂為：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1) ...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惟就此而言，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三章的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三章載有關於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規定。有關董事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修訂為：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超過1%；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三A章的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三A章載有關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規定。有關合規顧問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A.23條修訂為：

「在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庫存的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四章的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四章載有關於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有關上市文件中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第4.04條修訂為：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如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
- (8) 《上市規則》第4.04(1)及4.04(2)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每股 (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 盈利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此等資料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編製，或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此等資料；  
...」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第4.29條修訂為：

「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

...

- (8) 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六章的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六章載有關於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02至6.10條載有關於停牌的規定。

第6.03條尤其規定「要求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有關停牌的決定是適當的」；第6.05條規定「任何證券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證券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在其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適當的公告後，或其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6.02條要求停牌的具體理由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復牌買賣。」，而第6.08條規定「本交易所行使《上市規則》第6.07條所賦予的權力前，必須先行給予停牌證券的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2B.07(6)條規定提起聆訊的機會。在任何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所作指令的聆訊上，反對其證券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將其證券繼續停牌是適當的。」

第6.03、6.05及6.08條附註(1)修訂為：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11至6.16條載有關於撤回上市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15條尤其修訂為：

「在下列情況下，不論發行人有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均可自動撤回在本交易所的上市：

- (1) 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被收購；或

...

以及，在兩種情況下，發行人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其擬撤回上市，並已經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表示其不保留於本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意向。」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七章的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七章載有若干股本證券上市方式。有關供股，第7.19條修訂為：

「 ...

- (6)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

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發行予庫存的任何該等紅股除外）、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c)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有關公開招股，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7.24(5)條修訂為：

「

- (5) 如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公開招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公開招股公佈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發行予庫存的任何該等紅股除外）、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公開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c) 本交易所保留要求公開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的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章載有關於對購買及認購股本證券的限制。有關對購買優惠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1條修訂為：

「發行人銷售尋求上市之證券及／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而非就僱員股份計劃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可按優惠條件（包括根據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在配售時而作的選擇），將通常不超過其總數10%的證券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及其家屬（「該等人士」），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任何優惠均須於證券銷售前獲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計劃的對象、受益人或成員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該等人士及該等計劃的認購結果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必須從獲得批准的日期起，保留該等資料的記錄至少12個月，以供本交易所查閱。」

有關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第10.06條修訂為：

「 ...

(1)(b) 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下列各項：

...

(viii)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的詳情，包括每次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買價，或就購回該等股份所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連同任何導致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的購回的詳情及發行人於期內轉讓、出售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的詳情（包括轉讓、出售或註銷日期及出售庫存股份的價格或任何該等出售（如屬適用）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

...

(1)(c)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i)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

...

(4) 呈報規定

發行人必須：

...

(b) 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於該購回後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已出售、轉讓或註銷的庫存股份數目（按每月基準計）以及於該等出售、轉讓或註銷後（於每月底）仍然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除發行人購回以持作庫存股份的上市股份外，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將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除外）註銷及銷毀。如股份於發行人購回後，方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的上市地位亦須取消。如該等庫存股份其後被發行人註銷，則發行人須確保於有關註銷後盡快將任何已註銷的庫存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銷毀。

...」

修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5)條下方加入以下附註：

「附註：為免生疑問，發行人所購回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將繼續在新加坡（而非香港）上市及不會被註銷，因此毋須在新加坡重新申請上市。就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言，其後出售該等庫存股份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該等庫存股份將構成股份新發行，並須提出新上市申請。」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載有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第13.25A條載有關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規則。第13.25A條之後尤其新加入以下(2)(xi)分段：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上市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
    - (x) 資本重組；或
    - (xi) 出售庫存的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
    - (xi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i)**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及
- ...」
- (3)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
-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有關呈交月報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5B條加入以下修訂：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 (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數目)、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該等資料亦須包括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的詳情。」

有關發行證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8條修訂為：

「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同意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惟涉及僱員股份計劃者除外），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的證券、轉讓作為代價的庫存股份或自庫存出售的庫存股份的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轉讓價／出售價及釐定發行價／轉讓價／出售價的基準；
- (5)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發行／轉讓／出售證券的原因；
- (7)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的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
- (9) 建議發行證券公布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 (10) （如適用）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 (11) 有關發行、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形式發行，或如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如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則列明《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8段所載資料；
- (14) 有關發行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 (15) 有關發行、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或轉讓或出售予他們的庫存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或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而持有的證券出售）。」

有關優先購股權，第13.36(2)(b)條修訂為：

「(1)(a)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i) 股份；
-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及註銷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五章的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五章載有關於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的規定。第15.02條尤其修訂為：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一B的修訂**

附錄一B載列部分股本已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時上市文件的內容要求。有關集團活動的一般資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6(1)(b)段修訂為：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B的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B載列有關確實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有關記名股本證券，第5段修訂為：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 ...
- (2) 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權」字樣。為免生疑問，此規則不適用於應為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公司章程細則或發行人其他同等文件的合規規定。有關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的股份的細則或章程，第10(1)段修訂為：

「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為免生疑問，此規則不適用於應為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上市申請表格的修訂**

上市規則附錄五載有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相關表格。本公司將於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需要遞交有關表格時，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的有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的修訂。

**1. E表格 – 獨家保薦人聲明**

本公司將修訂保薦人聲明第(3)段（如適用）為：「於發行人上市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總發行股本的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2. F表格 – 董事聲明

修訂F表格第3段為「.....(數目)股....(類別)股份.....港元.....債券股份／借貸股份.....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當中.....股.....港元為自庫存出售以換取現金的庫存股份)已獲認購／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認購人／購買人(而上述股份已轉換為.....港元股份)；.....」

### 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上市文件及有關股本證券的通函內所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資料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修訂為：

「年度報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 (1) ...
- (4) 權益變動(為免生疑問，將包括上市發行人所持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報表；  
...」

相關財務報表要求的基本財務資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段修訂為：

「...財務報表須至少包括下列的資料...

- (1) 損益表
  - (a) ...
  - (g) 每股(為免生疑問，將不會計及庫存股份)盈利；  
...」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6至34A段載有關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規定。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0段尤其修訂為：

「對於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涉及本身的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之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刊載：

- (1) ...
- (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上述說明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回、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 (a) 在本交易所；
  - (b)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 (c) 通過私人安排；及
  - (d)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有關說明亦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及註銷(並因而註銷)的上市證券、由該發行人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證券及由該發行人註銷的當時任何庫存股份，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段修訂為：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為實施員工股份計劃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外)，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1) 發行／出售證券的原因；
- (2) 發行／出售的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出售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出售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1段修訂為：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資料如下：

- (1) ...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有關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7段修訂為：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中期報告。銀行則另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此等中期報告的內容須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
- (4) 權益變動(為免生疑問，將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報表；  
...」